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2)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事項之聯席配售代理

整體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預期配售及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973.00百萬港元。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15%，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承諾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a)現時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及(b)現時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或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賣方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i)主要股東；(ii)其他關連人士；或(iii)一致行動人士；或(iv)賣方之聯繫人，而承配人亦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15%；(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2.7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各節。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項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4港元折讓約11.34%；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1港元折讓約4.98%。

經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761.32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估計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約2.98港元。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且認購方將認購最多63,803,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即63,803,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7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6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0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4港元折讓約11.34%；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1港元折讓約4.98%。

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194.24百萬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之認購價淨額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3.04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則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及
 德林證券

賣方： 陳先生；及
 DA Wolf

於本公告日期，(i)德林證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70%權益及由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擁有30%權益；及(ii)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透過基金結構間接擁有約33.09%權益、由DL A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持有股份以管理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為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約14.97%權益、分別由陳先生、執行董事艾奎宇先生、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三名僱員透過基金間接擁有約0.71%、0.33%、0.33%及1.36%權益，以及由13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約49.2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德林證券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實益擁有255,213,000股現有股份，合共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15%，以及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承諾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a)現時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及(b)現時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或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賣方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之：(i)主要股東；(ii)其他關連人士；或(iii)一致行動人士；或(iv)賣方之聯繫人，而承配人亦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4港元折讓約11.34%；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21港元折讓約4.98%。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則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上文所述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2.98港元。董事經考慮目前市況後認為，配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交易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售交易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並無嚴重違反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應導致任何相關陳述、保證或承諾在各自情況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不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及
- (ii) 除涉及配售事項或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任何暫停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外，股份不得於簽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起至配售交易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任何七(7)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期間。

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事項完成條件獲達成。賣方將於配售交易日期向配售代理確認配售事項完成條件獲達成。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交易日期後第二(2)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255,213,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15%;(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16%(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2.7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股份3.05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值為約778,399,65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552,130港元。

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之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概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承擔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二(2)個營業日(各為聯交所交易日)完成，惟須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60日止期間內，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代名人、受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與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關係的人士處置(不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通過實際處置或實際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
- (iii)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

上述各項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各配售代理承諾，且賣方亦向各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本公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期後60日期間，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實質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任何證券，惟已取得所有配售代理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 (i) 任何除外事項；
- (ii) 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利；
- (iii) 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 (v)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購股份，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有關交易。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所有配售股份之悉數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因其他原因而使按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恰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倘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制定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存在涉及現行法律、規則或規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 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其他性質之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無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貨幣或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或證券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和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的涉及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的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疫情、大流行、爆發傳染病、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或香港、中國、歐盟或美國宣佈戰爭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切實際或不可取或不適宜；或
- (iv)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致令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v) 涉及中國、香港、歐盟或美國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變動之變動或事態發展，對配售股份之擬議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vii) 香港或中國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及／或賣方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香港或中國之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或賣方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承擔的任何義務出現重大違反情況；
- (c) 任何配售代理認為本公司、賣方、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是次配售事項之直接負責人不符合或違反不時有效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監管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d) 本集團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有任何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惟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者除外）。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5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即63,803,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7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65%（假設除認購事項的配發及發行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18%（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3.44港元計算，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即63,803,000股股份）的總面值為638,030港元，而市值則為約219.48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44港元折讓約11.34%；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21港元折讓約4.98%。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為每股認購股份約3.0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在扣除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94.24百萬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股份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及買賣；並於完成認購事項前未有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或指示，表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可能不適合上市，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任何原因被撤回或暫停；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被撤回、撤銷或取消；
- (c) 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d)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e) 已獲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按適用者）或其他第三方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批准、許可或牌照；
- (f) 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倘須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再次聲明及保證）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屬真實、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當時作出，且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g) 認購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倘須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再次聲明及保證）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屬真實準確，猶如當時作出，且認購方並無重大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除上文(b)至(e)項所載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一方豁免外，(i)認購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其決定的任何條款豁免上文(f)項所載先決條件；及(ii)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g)項所載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25年11月11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日期前尚未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八(8)個營業日內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9月1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36,949,677股股份。自2025年9月12日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DA Wolf (為其中一名賣方)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 (為另外一名賣方) 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DA Wolf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約32.50%，而陳先生亦(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約1.08%；(ii)透過迅昇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陳先生擁有其約68.40%權益) 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約10.19%；及(iii)透過其配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 約0.01%。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Chiu Chang-Wei先生控制。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專注於數字資產及採礦相關的機會。Chiu Chang-Wei先生先前曾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Antalpa Capital (BVI) Limited首席投資官，並於2017年至2021年擔任Armad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管理合夥人，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9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若干比特幣礦機，其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21,852,6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4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協定行使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利；及(iii)在滿足獲利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發行13,442,451股新股份。

假設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3.17港元及上述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80港元均獲悉數行使，且上述獲利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認購方將於合共107,212,255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6.3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約5.9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比特幣礦機收購尚未完成，其中包括，尚需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並未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換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業績掛鉤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Chiu Chang-Wei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

於本公告日期，(i)德林證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per Alliance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擁有30%權益；及(ii)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透過基金結構間接擁有約33.09%權益、由DL AI Limited(作為受託人持有股份以管理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為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擁有約14.97%權益、分別由陳先生、執行董事艾奎宇先生、DL Digital Family Office (Cayman) Limited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三名僱員透過基金間接擁有約0.71%、0.33%、0.33%及1.36%權益，以及由13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約49.2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德林證券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超高淨值家族提供家族辦公室服務、投資顧問、資產管理服務及轉介服務；(i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v)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進行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及時高效地籌集長期資本的機會，以增強其財務狀況並擴大其股東基礎。

本公司一直積極並行發展其傳統金融（「**TradFi**」）及去中心化金融（「**DeFi**」）平台，為其發展成為綜合受監管財富管理及新興數碼資產技術的現代金融集團的策略路線圖的一部分。本集團成熟的多家族辦公室業務為其TradFi平台的基石，為超高淨值客戶提供客製化的財富規劃、資產管理及家族治理服務。同時，其DeFi計劃（例如比特幣挖礦、真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以及與Antalpha合作開發黃金支持的Tether Gold (XAU_T)產品的業務）鞏固本集團的數碼金融生態系統，實現與傳統投資業務同時營運的創新區塊鏈解決方案。

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能夠獲得必要資金，以支持其在數碼金融、虛擬資產及RWA代幣化業務以及比特幣挖礦及相關基礎設施開發方面的擴充，並令本集團能夠把握快速發展的數碼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帶來的增長機遇，增強其資產構建及分配能力，並加強其經常性收入來源。

預計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78.40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1.32百萬港元。於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價淨額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約2.98港元。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4.60百萬港元，而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支出)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4.24百萬港元。於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認購股份約3.04港元。

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用於下列事項：

(i) 擴充比特幣挖礦及數碼儲備業務

約56% (相當於535.11百萬港元) 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擬用於在若干指定司法權區收購、部署及優化高效能比特幣礦機及相關基礎設施。

本集團計劃透過直接擁有自全球知名製造商採購之最新一代設備(具備業界領先之能源效益及運算效能)，以提升其挖礦業務。挖礦業務或將透過專業託管夥伴於能源成本具競爭力、監管環境有利及基礎設施可靠之地區進行。

該計劃之目標為：(i)加強本集團之比特幣儲備基礎及經常性現金流狀況；(ii)提升其對數碼資產長期升值潛力之參與程度；及(iii)鞏固其作為全球比特幣生態系統之機構參與者的角色。

為提升資本效率，本集團亦可能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利用由具聲譽之數碼資產機構提供之外部融資渠道或結構性貸款安排，以優化現金流管理及提升整體投資資本回報。同時，本公司或會探索未來機遇，納入挖礦數據分析、能源優化及審慎對沖策略，以穩定現金流波動，並於不同市場環境下提升財務韌性。

所有開採的比特幣將透過可追溯之操作方式直接歸屬於本集團，而本集團無意於其日常業務活動中從二級市場收購比特幣。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表現審視及風險控制，以確保於各營運司法權區內之營運透明度及監管合規性。

(ii) 開發及代幣化RWA產品

約24%（相當於229.33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擬用於開發、架構及建設RWA產品之生態系統，主要集中於XAUF生態系統下之黃金掛鈎數碼資產。

該計劃重點為開發整合式RWA生態系統，連結資產創設、代幣化技術及機構級分銷渠道。本集團擬與領先之數碼資產管理機構、託管人及技術夥伴合作，架構及分銷RWA產品，包括XAUF生態系統及其他優質基礎資產類別，並於一個穩健且透明之數碼資產框架內進行，該框架符合適用監管標準，旨在支持機構參與並提升二級市場流動性。

該計劃旨在：(i)加強本集團於資產代幣化及數碼發行方面之能力；(ii)擴展本集團就RWA產品之機構投資者網絡；及(iii)建立受規管鏈上資產市場之技術及合規基礎。

本集團亦可能在與其核心業務明確策略一致之情況下，選擇性地投資於RWA平台基礎設施，例如智能合約框架、資產登記系統及數碼託管方案。任何該等投資將在有紀律之管治框架下審慎進行，並須在監管穩健性、資產質素及交易對手風險等方面進行全面盡職審查。

(iii) 策略性及多元化投資

約10%（相當於約95.5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用於策略性及多元化投資機會，包括可能進一步投資ONE Carmel優質住宅項目、於數碼資產生態系統內進行其他策略性投資及／或於多家庭辦公室及私募股權領域進行併購活動。

該分配旨在：(i)擴展本集團於不同資產類別之收益基礎；(ii)加強其傳統家族辦公室與數碼服務平台之間的協同效益；及(iii)提升其於跨領域合作及交易創設方面之營運準備程度。

本集團亦可能設立或投資合營企業，以提升其數碼資產管理及家族辦公室服務之供應範疇、拓展客戶覆蓋範圍，並加強機構關係。該計劃將在審慎原則下進行，並著重策略一致性、營運效率及符合本集團數碼金融目標之管治標準。

(iv) 一般營運資金

約10%（相當於95.5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及行政開支、租金及員工成本，以及流動資金管理，以支援業務持續擴展及管治合規。

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提高流動性，並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持其轉型為綜合數碼金融平台的雙軌策略，把握全球TradFi及DeFi融合帶來的新興機遇，令本集團能夠透過多元化、合規及創新驅動模式為傳統及數碼原生客戶提供服務。該平衡且具有前瞻性的狀況令本集團能夠把握傳統財富管理與下一代數碼金融不斷融合帶來的機遇。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第(iii)段所述可能進一步投資ONE Carmel外，該等潛在併購機會概無可性之潛在目標或任何具體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德林證券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將最多201,456,000股股份以每股配售股份2.9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89港元。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8月11日完成。扣除配售事項相關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81.7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約581.79百萬港元	(i) 約407.2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數字金融業務的戰略性發展	(i) 約218.40百萬港元已按擬議用途動用
	(ii) 約58.18百萬港元用於發展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量化投資產品	(ii) 尚未動用
	(iii) 約58.18百萬港元用於資訊科技設施及系統升級	(iii) 約0.54百萬港元已按擬議用途動用
	(iv) 約58.18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iv) 約58.18百萬港元已按擬議用途動用

於2025年8月7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DA Wolf就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93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且並未根據認購協議向DA Wolf發行新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8月7日、12日及14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8日及2025年10月13日的延遲寄發通函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84,748,389股(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無根據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股份)；(iii)緊隨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包括並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任何股份)；及(iv)緊隨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外，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寧迪先生(執行董事) ⁽¹⁾ 及其配偶								
—DA Wolf ⁽¹⁾	547,524,297	32.50%	310,458,796	18.43%	547,524,297	28.22%	547,524,297	27.32%
—陳先生	18,147,499	1.08%	0	0.00%	18,147,499	0.93%	18,147,499	0.91%
—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 ⁽¹⁾	171,723,465	10.19%	171,723,465	10.19%	171,723,465	8.85%	171,723,465	8.57%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 陳先生之配偶)	197,400	0.01%	197,400	0.01%	197,400	0.01%	197,400	0.01%
艾奎宇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	9,815,945	0.58%	9,815,945	0.58%	9,815,945	0.51%	9,815,945	0.49%
郎世杰先生(執行董事)及其配偶	6,455,948	0.38%	6,455,948	0.38%	6,455,948	0.33%	6,455,948	0.32%
賀之穎女士(執行董事)	6,125,971	0.36%	6,125,971	0.36%	6,125,971	0.32%	6,125,971	0.31%
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000	0.26%	4,300,000	0.26%	4,300,000	0.22%	4,300,000	0.21%
承配人	—	—	255,213,000	15.15%	255,213,000	13.16%	255,213,000	12.74%
認購方	—	—	—	—	—	—	63,803,000	3.18%
其他公眾股東	920,457,864	54.64%	920,457,864	54.64%	920,457,864	47.45%	920,457,864	45.94%
總計	<u>1,684,748,389</u>	<u>100.00%</u>	<u>1,684,748,389</u>	<u>100.00%</u>	<u>1,939,961,389</u>	<u>100.00%</u>	<u>2,003,764,389</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由DA Wolf（陳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直接擁有之547,524,297股股份；(ii)由迅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71,723,465股股份，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約68.4%權益及由陳先生之配偶江欣榮女士擁有約31.6%權益；(iii)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147,499股股份；及(iv)陳先生之配偶江欣榮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97,400股股份。
-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
-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列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認購事項則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DA Wolf」	指 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證券」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外事項」	指 (i)陳先生及／或賣方及／或陳先生控制的公司認購任何新股份；及(ii)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作為代價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336,949,677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0月20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寧迪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所載條件選擇及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及德林證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之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255,213,000股股份
「配售交易日期」	指	出售配售股份須向聯交所申報為對盤交易之日期，將為(i)2025年10月21日；或(ii)倘股份於2025年10月21日所有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為買賣恢復並根據聯交所規則可向聯交所申報對盤交易之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賣方」	指	DA Wolf及陳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Chiu Chang-Wei先生控制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並由認購方認購之最多63,803,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3.0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並由賣方認購之合共255,213,000股新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